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13309 號

附件：112學年度暑期行事曆、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暑期課程行事曆、選課及收費標準等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暑期授課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暑期課程分為兩類，課程之開授應由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公告後接受登記。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
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112學年度暑期課程預定之上課起訖日，第1梯次113年6月24日至7月28日；第2梯次7月29日至9月1日；其他重要事項辦理日期摘述如下：

(一) 教學單位上網開設課程日期：4月8日至16日。

(二) 本校學生登記課程日期：第1梯次5月3日至8日；第2梯次6月19日至25日。

(三) 本校學生申請專案課程日期：第1梯次5月3日至17日；第2梯次6月19日至7月2日。

(四) 本校學生網路初選日期：第1梯次6月11日至12日；第2梯次7月16日至17日。外校生網路報名日期，請參閱行事曆。

(五) 本校學生網路加退選日期：第1梯次6月17日至18日；第2梯次7月22日至23日。另，16人以下之第一類課程不受理退選。

三、本校學生登記暑期課程，應於前揭規定期限內至暑期課程網辦理登記，登記人數未達開課最低規定者，不予開課。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16人，不足者不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5人，不足者不開課。

四、學生已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，請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繳納學費，若未依限繳納費用者，則依本校學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又，學生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有關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每門課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即為每小時新臺幣1,150元乘以正常學期每週上課時數。

1、第一類課程：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上揭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惟，未滿16人(含外校生)之課程，修課學生須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。

2、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須依上揭

收費標準繳交學費：

(1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(含)以下者。

(2) 當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。

(二) 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均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每門課另外加行政服務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但未滿16人之第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。

五、其他修習暑期課程之規範如下：

(一) 本校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
(二) 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外校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經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教學單位同意，依行事曆排定時間上網報名。

(三)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(四) 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至暑期課程網(<https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查詢。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